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。

2.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。

3. 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

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，共有九人参与通讯表决。

4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赎回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赎回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 201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赎回选择权，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201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全部赎回。

投资者请阅读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关于行使 201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相关提示性公告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